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应急管理普法知识问答活动公告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

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县

工作推进中心、应急管理普法基地、应急管理普法基地、应急管理普法基地

应急管理普法基地、应急管理普法基地、应急管理普法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推动应急管理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司法部、应急管理部、全国

普法办决定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应急管理重要战略地位，深刻认识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1.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一）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

（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2. 坚持人民至上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根本，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减灾相统一，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健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3. 坚持系统观念

（一）坚持系统观念，把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实现应急管理与其他领域工作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二）坚持系统观念，把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实现应急管理与其他领域工作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1. 介绍应急知识网上答题。答题形式包括普法答题、看视频答题、学法赢积分等。可登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活动官方网站和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参加活动,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网上答题。

(三)总决赛。

1. 总决赛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中旬在深圳市举办应急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

2. 总决赛参赛范围。总决赛参赛范围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司法厅(局)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队伍总数的10%。

3. 总决赛奖项设置。总决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总决赛获奖队伍由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颁发证书。

附件1 应急普法竞赛办法

一、竞赛宗旨。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全民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共同举办,中央和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和个人提供资助。

二、竞赛竞赛形式

(一)知识竞赛。采取笔试、竞赛等形式,竞赛题库由应急管理部、司法部、普法办、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编制,竞赛题库由普法办、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编制,竞赛题库由普法办、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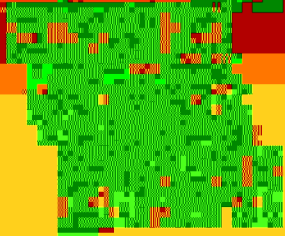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制定

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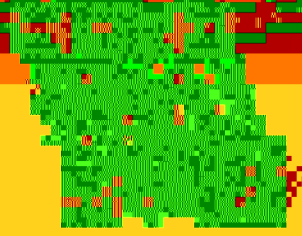
三、宣传发动

要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平台开发成为自觉行动。要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平台开发成为自觉行动。要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平台开发成为自觉行动。

(四)广泛发动和平台开发。要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平台开发成为自觉行动。要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平台开发成为自觉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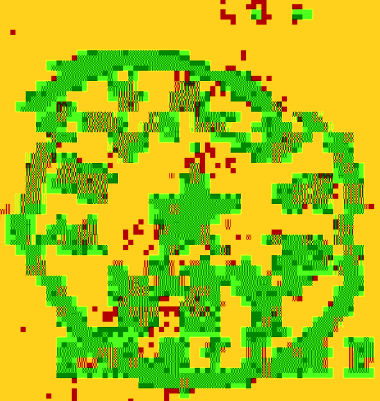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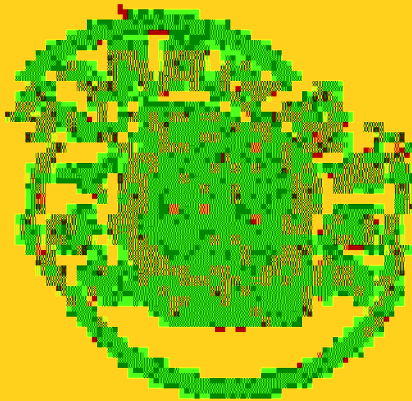


学习平台三



学习平台二

附件:2025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



附件

2019年应急管理

姓名		
办公电话		
QQ号		微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8月12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1